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 告 邱兆建

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

王品云律師

被 告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道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666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，按月提撥7,00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、(三)請求之金額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之價額為準。又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

01 入總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3
02 年12月12日遭解僱時年約51歲又5月餘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
03 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3年又7月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
04 年，應以5年為計算基準；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16,667元，是
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,000,020元【計算式：116,667元×1
06 2月×5年=7,000,02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517元，但依
0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08 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暫徵第一
09 審裁判費27,839元【計算式：83,517元×1/3=27,839元】，茲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1 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8 書記官 周曉羚